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儘管於回顧年度內本地零售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包括零售市場復甦步伐相對溫和、本地居民跨境消費模式的持續轉變，以及香港居民外遊活動顯著增加，本集團仍繼續保持穩固的業務基礎，包括：

1. 香港電子商貿業務未經審核之經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ⁱ預期將介乎 305,000,000 港元至 315,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329,200,000 港元）；
2. HKTVmall 人流穩定，每月活躍獨立設備數目穩定維持於約 1,600,000 名；及
3. 二零二五年年度客戶基礎創歷史新高，獨立客戶數目達 1,539,000 名（二零二四年：1,519,000 名）。

儘管如此，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為 145,000,000 港元至 155,000,000 港元之間，而未經審核之經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 55,000,000 港元至 65,000,000

港元之間，對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經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分別為 66,700,000 港元及 121,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上升，及未經審核之經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下跌，主要是基於下列重要因素：

1. 新探索項目經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街市即日謎業務在尚未達至規模效益前，持續擴展業務的階段。此等虧損屬支持本集團長遠增長策略及發展創新產品與服務的必要投資；
2. 香港電子商貿業務之訂單總商品交易額ⁱⁱ按年下跌 3.5%；及
3. 按照獨立測量師公司進行的估值及反映當前市場狀況，投資物業錄得非現金估值虧損。此非現金調整不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運作或現金流造成影響。

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最新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及資料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最終綜合年度業績及其他相關資料，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小心以免不恰當地依賴上述數據，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主席
麥永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永森先生（主席）

白敦六先生

安宇昭先生

楊主光先生

附註：

- i. 經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年內虧損加上銀行貸款利息（不包括財務費用 — 租賃負債利息）、所得稅開支／（抵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不包括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折舊）、合約成本攤銷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並扣除投資回報，經主要非現金項目調整，及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經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表現之方法。該方法並非且不應用於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淨溢利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亦非一定為反映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撥付本公司現金需求之指標。此外，我們對該方法的定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 ii. 訂單總商品交易額指特定時間段內通過特定市場所銷售的商品之總銷售價值，未經扣除該市場提供的任何折扣、已使用的回扣、已出售商品的註銷及退貨。